



李尚泽 合伙人

办公室：深圳

电话：86-755-82562030

邮箱：shangze.li@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日语

专业领域：**银行/金融/信托** | **政府与公共事务**

行业领域：**政府与公共事务** | **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个人简介

李尚泽，海归硕士，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深圳卫视特约嘉宾。主要执业领域为涉及地方金融监管及金融科技、交易场所、网络借贷中介机构等新兴金融企业的法律服务。擅长为企业提供风险合规、刑事合规、股权变更等方面的代理服务及法律建议。

李尚泽律师曾参与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及深圳市住建局《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一条例两办法）立法、修法项目，参与深圳市人大《深圳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修订，参与深圳市政协《深圳经济特区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立法协商建议的修订。参与起草、修订深圳特区防控网贷风险的相关制度联动配套文件：《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指引》、《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知情人举报指引》、《关于加强深圳市网贷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执业期间，李尚泽律师所在团队担任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海事局、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档案局及多个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李尚泽律师为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福田区投融资署、福田区沙头街道办、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宝能系”、“新浪系”、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际游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政府机关及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在服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金融监管的同时，承办过多宗新兴金融企业合规非诉讼法律服务，代理了多起民商事、行政案件，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教育背景

2010-2013 日本国立滋贺大学 硕士

工作经历

2018年7月至今加盟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2018年执业于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

2016年—2017年供职于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2016年供职于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检察院

2013年—2015年供职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业绩

为三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机构备案专项法律服务；

为四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一家头部助贷平台提供刑事风险合规审查法律服务；
为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深圳前海国际游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为“宝能系”下属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新浪系”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为福田区沙头街道办提供涉P2P专项法律顾问。